

采购需求（包 1、包 2）

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

包号	包名称	分项项目名称 (条目号/品目名称)	是否接受进口产品	数量	交货要求		备注
					供货周期	地点	
1	2026 年度市政（日常维护、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）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	A07010305-商品混凝土	否	1 批	1 年	岳阳市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	按采购需求供货
2	2026 年度市政（日常维护、大中修和海绵城市改造）透水混凝土采购项目	A07010305-商品混凝土	否	1 批	1 年	岳阳市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	

注：1、“包”为最小合同单位（最小投标单位）。每“包”内容应细化到“品目”（如果分品目的）。

2、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、独立的包进行投标，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，否则**投标无效**。

3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《分项报价明细表》中按分项项目名称（包括条目号/品目名称）顺序逐项填写，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。如有缺项、漏项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
采购清单

包 1: 普通商品砼采购上限控制价价格表						
序号	类别	规格型号	信息价(元/立方米)不含税	招标上限单价(元/立方米)	计划数量(m3)	合价
1	商品砼(砾石)	C15	287.15	258.44	321.04	82970.01
2	商品砼(砾石)	C20	295.85	266.27	128.42	34193.51
3	商品砼(砾石)	C25	304.85	274.37	321.04	88084.2
4	商品砼(砾石)	C30	314.12	282.71	1541.00	435656.11
合计不含税					2311.5	640903.83
总价(含税 9%)						698585.17

包 2: 透水砼采购上限控制价价格表						

序号	类别	规格型号	信息价（元/立方米）不含税	招标上限单价（元/立方米）	计划数量（m3）	合价
1	透水砼面层	C30	增加 12 公斤增强剂和 100 公斤水泥	402.71	800.00	322166.4
2	透水砼基层	C30	增加 4 公斤增强剂和 100 公斤水泥	345.88	1900.00	657165.71
合计不含税						979332.11
总价（含税 9%）						1067472.00

说明：

1、本次采购控制单价按《岳阳工程造价》2026 第 2 期 4 月份相应砾石商品砼的发布价为基础价下浮 10% 计，如材料类别不同，则按照相应材料的信息价作计费的基础价。税金按照纳税人级别另计：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1% 计税，一般纳税人按照综合税率 9% 计税。（结算时根据纳税人级别调整）

2、透水砼无信息价，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同期采购 C30 砼商品砼价的基础，根据普通商品砼和透水砼配合比的差异，增加增强剂和水泥增量相应材料费，其他材料和运输差异适当计取。即透水砼基层料增加 70 元/立方米，透水砼面层料增加 120 元/立方米。

3、透水砼根据市场调查水泥按照基价 300 元/吨 计取，增强剂按照 6 元/公斤计取。透水砼、增强剂和水泥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5% 时，进行相应调整。

4、计划数量指预采购合同同期内采购数量，最终按实际供货结算。

5、本次采购为单价统一优惠率报价，实际结算价按照交货时同期的《岳阳工程造价》相应材料的发布价计取基价，再结合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对应材料上限单价-优惠率对应金额为最终结算单价。（供货期限：1 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）

第二节、技术要求

一、总体质量通用要求

1. 本项目采购包含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、透水水泥混凝土，全部产品质量须满足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及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，质量等级为合格。

2. 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执行：GB/T 14902- 2012《预拌混凝土》、GB 50164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、GB 55008《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》及相关配套规范。

3. 透水水泥混凝土执行：CJJ/T 135- 2009《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》（2023 局部修订版）、JGJ/T544- 2019《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》。

4. 所有原材料（水泥、骨料、外加剂、增强剂、拌合用水等）均须符合对应国标，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42.5 级，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（P•O）、硅酸盐水泥（P•I、P•II）或道路硅酸盐水泥（P•R），质量符合 GB175-2023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。透水混凝土优先选用 P•O42.5 普通硅酸盐水泥。。

5. 成交供应商供货须随每车提供出厂合格证。

6. CMA 检测报告约定：包 1、普通预拌商品混凝土：供货批次进场，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 28d 立方体抗压强度、坍落度、水溶性氯离子含量；检测项目纳入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一单一库。素混凝土部位氯离子指标按规范限值管控；钢筋混凝土部位严格执行现行规范强制限值。

包 2、透水水泥混凝土：供货批次进场，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 28d 立方体抗压强度、坍落度、透水系数、水溶性氯离子含量；检测项目纳入国家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一单一库，透水系数符合按 CJJ/T135-2009(2023 年局部修订版)。

7. 到场未浇筑的检验不合格可拒收退货；已浇筑的按返工处理、损失及再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二、包 1 普通预拌（商品）混凝土分项技术要求

1. 强度等级：满足采购对应标号混凝土强度等级，28d 立方体抗压强度满足国标要求。
2. 拌合物性能：坍落度、扩展度按采购方每批次供货通知单要求执行；泵送混凝土满足泵送施工要求，控制坍落度损失。
3. 耐久性能：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抗冻等级满足规范要求；
4. 骨料、外加剂、掺合料符合国标，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材料。
5. 运输：采用密闭专用罐车运输，保证运输时间，到场不得出现离析、初凝；夏季、冬季施工按规范采取温控措施。

三、包 2 透水水泥混凝土分项技术要求

1. 原材料：

水泥：P·O42.5 及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，符合 GB175-2023；用量符合要求；

粗骨料：单一级配碎石 5-10mm，含泥量 $\leq 1.0\%$ ，针片状含量 $\leq 15\%$ ，压碎指标符合规范，透水混凝土原则不掺细砂（少砂或无砂）；

必须掺加透水混凝土专用增强粘结剂，性能满足 CJJ/T135 规程；拌合用水符合 GJ63-2006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。

2. 供货与交付：透水混凝土为干硬性拌合物，到场不得离析、结团；到场坍落度（扩展度）满足现场摊铺施工；

第三节 商务要求

一、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：

1. 整体实施方案（含①生产场地规模及管理制度；②生产制作过程保证措施；③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；④内部管理制度；⑤项目拟派专业人员配置；⑥应急情况的紧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等。）
2. 原材料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（①材料源头管控措施；②分类型进场检验措施；③分类分区科学存储管理；④配合比动态优化措施；⑤全过程质量保证及监测管控。）
3. 供货方案（①供货计划全流程管控方案（包含但不限于前期筹备、生产执行、运输交付、现场配合等）；②供货质量保障方案；③供货时效的控制方案；④道路日常养护（常态化）零星供货的保障；⑤人员安排及运输方案等。）
4. 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方案（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案及措施；②生产设备相关安全管理；③现场管理措施；④噪音、污水、扬尘控制方案。）

二、产品运输、保险及保管

1. 产品运输、保险及保管

1.1 中标人负责产品生产地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费用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1.2 本项目的货物运输允许分包，严禁分包单位将运输业务二次转包。分包单位需满足以下资质及合规要求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与有效营业执照；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；运输车辆需符合密闭、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遗撒要求；车辆及驾驶人员须取得相应合法有效证件；近3年无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具备完善的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。

1.3 因本次采购货物的特殊性，为保障采购人施工质量，混凝土从出厂到采购人施工范围内运输时间要在1小时内，超出1小时的货物或超时至混凝土不能满足施工技术标准的，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采用零星供货的方式，每次运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按时配送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拒绝开机生产供货。

1.4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签收前的保管。

1.5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，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，货

物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统一签收，中标人不负责现场保管责任，现场卸货由中标人承担。

2. 测试验收

2.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。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，妥善留存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，并在采购人需要时随时提供资料查验。

(1) 包 1 普通商品混凝土：以交货取样 28d 抗压强度、氯离子、坍落度等指标作为主要验收依据，以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为佐证。

(2) 包 2 透水混凝土：验收重点为 28d 抗压强度、透水系数、孔隙率，每批次进场提供 CMA 报告；现场可做透水简易抽检；实体质量不满足 CJJ/T135 规程视为不合格。

2.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，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，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；否则，由采购人承担。

2.3 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，有关返工、再行验收，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3. 质量保证

3.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出厂合格证。

3.2 质保期：供应商对所供应预拌混凝土产品本身质量承担责任，质保期自本项供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3.2.1 质保范围：仅因混凝土原材料、配合比、生产、运输等供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（强度不达标、拌合物不合格等）；因施工、浇筑、养护、后期使用损坏不属于供方质保责任。质量有争议的，以双方共同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结论为准。

3.2.2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质量异议通知，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核查；经鉴定属于供方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供应商承担返工、补料、检测等全部费用。

3.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4. 售后服务

4.1 技术支持

1) 本项目采用零星供货，投标人提供 7×24 小时的供货服务。1 小时内响应，8 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，24 小时内解决供货/质量问题。

2) 敏感时期、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。

三、项目特别说明

1. 完成时间及地点

1.1 完成时间：根据采购人需求采用零星供货，在采购人下达送货计划后 3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2 实施地点：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位置。

2. 结算方法

2.1 付款人：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

2.2 付款方式：**所有货物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，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格证明。每三个月结算一次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**

2.3 供货周期：365 日历日（1 年）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采购为单价统一优惠率报价，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其投标无效。（**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的定义：例如 ABCD 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优惠率分别为：5%、6%、7%、8%，则 D 投标人的统一优惠率 8% 即为最低报价，优惠率 8%即在采购清单上限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8%。**）

2、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形式承包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原材料、人工、设备、税金、运输、装卸、仓储、损耗等一切与本项目供货相关费用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），如在供货过程中有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，项目按实计量、据实结算，各包费用控制在其预算上限范围内。

3、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，作出响应。

备注：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。